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成功上市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后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共享。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11月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